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
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
舍曲林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1
2.第一次公众参与.....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5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第二次公众参与.....	7
3.1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7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15
5.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其他内容.....	15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
6.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5
附件一 承诺函.....	16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与当地公众的沟通联系，让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并有效参与工程建设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收集项目周边居民、相关单位、管理部门及专家针对项目建设前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与诉求，为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概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9 年，前身为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完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2003 年 3 月，公司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5 年 6 月，被中国证监会列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单位。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企业，也是国内首家获评“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的医药企业，主营医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华海建诚药业”）成立于 2016 年，系华海药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厂区坐落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片区（医化园区）。按照集团总体规划，华海建诚药业定位为华海药业新建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特色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公用、环保设施。

为抢先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实施“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

1.3 公众参与过程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同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杜下浦村、团横村（土城村）、小

田村公寓和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以上过程为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根据最新要求，我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以下称为第二次公众参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我公司依法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已在第一次公众参与时完成，故不再重新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我公司确定环评单位后，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途径和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4 日在《今日临海》上登报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期间，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两次公示阶段中未收到评价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第一次公众参与

2.1 公示信息内容

第一次公众参与的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的内容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洋区块）现有厂区内实施“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杜下浦村、团横村（土城村）、小田村公寓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水经分质分类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要求后，纳管进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溶剂、高沸物、废液、废渣、废盐、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外包装材料等，通过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分质分类预处理后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

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诚药业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医化园区）

联系电话：0576-85588083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电话：89811032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0576-85280107

（4）生态环境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0576-88512099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6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17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6年07月02日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1167.html>，相关内容截屏见图 2.2-1。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杜下浦村、团横村（土城村）、小田村公寓和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表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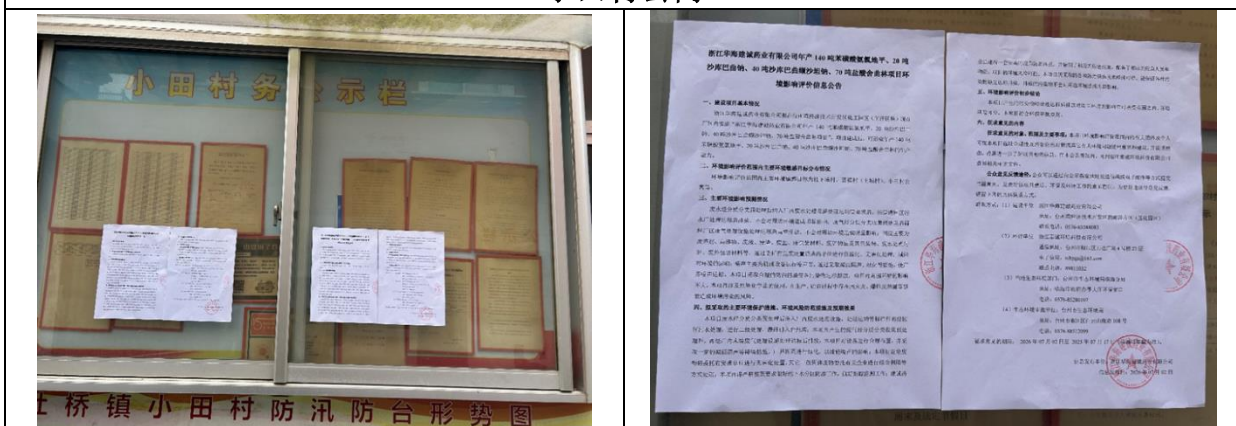
图 2.2-1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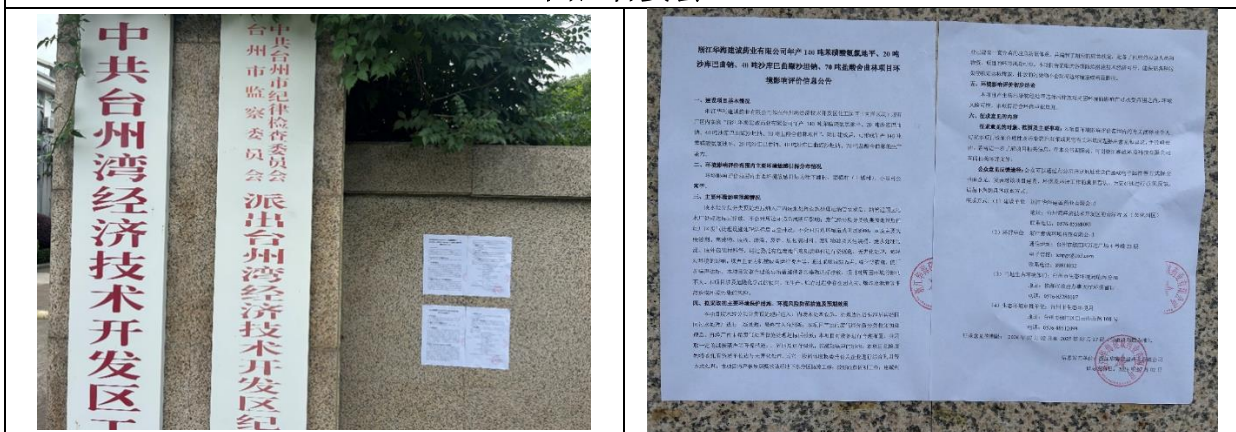
团横村（土城村）



小田村公寓



园区管委会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第二次公众参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而本项目尚未完成项目报批，故根据最新要求，本项目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由于第一次公众参与已完成现场张贴公告，所以第二次公众参与不再重复张贴公告。

3.1 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开。

建诚药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浙江建诚药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1180.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

- 1.建设项目概况，其中包含项目名称、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详见表 3.1-1。

表 3.1-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将本项目基本情况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 建设地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南洋区块）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建设内容：拟在现有车间建设，可形成年产 144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的生产能力。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及其生态环境保护情况：本单位目前主要从事雷米普利、S-苄酯、培哚普利等产品的生产，现有厂区废水经分质分类预处理，再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全厂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再经过废气末端处理装置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厂区内建有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固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576-85588083

电子邮箱：huahaijiancheng@huahaipharm.com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3.1.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应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浙江建诚药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1180.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其公示

载体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合，公示情况见图 2.2-1。



图 2.2-1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1.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2.1 公示内容以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诚药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采取网络公示、登报公示方法同步进行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1.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6.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时限以及公示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公示方式

3.2.2.1 网络公示

在环评单位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诚药业于2026年8月21日在浙江建诚药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1181.html>)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公示链接为: [huahaipharm.com/uploads/20260821/b8cd8c070b0bca70ca8021bc4d39ca18.pdf](https://www.huahaipharm.com/uploads/20260821/b8cd8c070b0bca70ca8021bc4d39ca18.pdf)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网络平台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故本项目选用载体符合要求,项目公示内容见表3.2-1,公示网络情况见图3.2-1。

表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40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吨沙库巴曲钠、40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140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吨沙库巴曲钠、40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吨盐酸舍曲林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年产140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吨沙库巴曲钠、40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网络链接:
<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 <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出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4 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联系方式：谭工 0576-85588083 电子邮箱：huahaijiancheng@huahaipharm.com

邮编: 317016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

3.2.2.3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的要求，需要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应不小于 2 次。

建诚药业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28 日，在《今日临海》进行了两期公示。

《今日临海》是《今日临海》是中共临海市委机关报，前身为《临海日报》，由临海

市新闻传媒集团主办，是浙江台州临海市的本土主流纸质媒体，是台州公众易于接触的主要报刊。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台州日报》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项目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公示内容见表 3.2-3 和图 3.2-3。

表 3.2-3 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实施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网络链接：<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各界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出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4 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联系方式：谭工 0576-85588083 电子邮箱：huahaijiancheng@huahaipharm.com

邮编：317016

建设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并于设置查阅场所，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本次公示采用方法均为公众容易接触渠道，并且采取多种方式以求公示信息能够较为全面覆盖项目影响区域。

3.2.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可知，建设单位无需增加公众座谈会或听证会等其他形式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本项目的“首次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一。

附件一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40 吨苯磺酸氨氯地平、20 吨沙库巴曲钠、40 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70 吨盐酸舍曲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承担由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

